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而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佈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並非亦不擬作為於香港、中國或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根據其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有關行為即屬違法的司法轄區提呈本公司證券作銷售的要約或購買本公司證券要約的游說，而本公佈或其內容亦不成為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佈所述證券概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佈及其中所載資料不可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派發或向美國人士或就其利益派發。本公佈所述證券不是且將不會在美國提呈公開發售。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SOCAM Develop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3 及 債務股份代號：4518)

建議發行以美元計值的優先票據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37.47B(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作出本公佈。

本公司擬向美國境外的專業投資者進行票據發售。建議票據發行的完成須視乎市場狀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UBS 及 招銀國際 (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連同 DBS 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初始購買人) 負責管理建議票據發行。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票據以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方式上市買賣。票據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視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由於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並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建議票據發行未必能夠落實。建議票據發行的完成須視乎市場狀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因此，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就建議票據發行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佈。

建議票據發行

緒言

本公司擬向美國境外的專業投資者進行票據發售。建議票據發行的完成須視乎市場狀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UBS 及 招銀國際 (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連同 DBS 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初始購買人) 負責管理建議票據發行。

票據未曾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票據將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發售，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本公司控股股東SOCL將會就票據向本公司發出支持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SOCL會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保持35% 以上控制權的意向。支持函並不構成或被視為構成SOCL向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就本公司支付票據的利息或本金作出保證。

進行建議票據發行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房地產投資及物業管理，並於香港及澳門從事建築業務。

進行建議票據發行旨在為本集團於短期內到期的現有債務（包括由本公司發行於2020年到期的現有6.25% 優先票據）再融資，及／或作一般企業用途。本集團可能會應市場狀況變動而調整融資計劃，因而或會重新分配建議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票據以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方式上市買賣。票據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視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並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建議票據發行未必能夠落實。建議票據發行的完成須視乎市場狀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因此，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就建議票據發行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招銀國際」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票據發售及銷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初始購買人之一；
「本公司」	指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3）；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及 「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DBS」	指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為票據發售及銷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初始購買人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票據」	指	預期由本公司以美元計值而發行的優先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專業投資者」	指	按上市規則第 37 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
「建議票據發行」	指	建議發行票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SOCL」	指	Shui On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BS」	指	UBS AG 香港分行，為票據發售及銷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初始購買人之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服從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進港

香港，2020年1月20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及李進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羅寶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凱倫女士、陳棋昌先生及夏達臣先生。

* 僅供識別

網址：www.socam.com